

一、各類型學校計畫執行KPI

計畫學校類型	學習平台 KPI	教學增能 KPI	教學實踐 KPI	成果策展 KPI	計畫學校
類型一、科技輔助自主學習學校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▪ 數位學習平臺停留時數(補助載具數*20小時/每月，寒暑假例外時數可回補，教師用載具不計時數) ▪ 數位學習平臺使用學生數(補助載具數*2人/每月，學生仍必須為一人一機學習)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▪ 數位學習工作坊(一) ▪ 數位學習工作坊(二) ▪ 科技輔助自主學習工作坊(2日) ▪ 入校輔導(每學期至少1次)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▪ 參與公開授課活動(每位教師，每年至少1場次) ▪ 辦理公開授課活動(每位教師，每年至少1場次) ▪ 學生學習成效(縣市基本學力測驗，每位學生) ▪ 學生學習成效(科技化評量5月篩選及12月成長，每位學生) ▪ 自主學習成效評估問卷/課堂教學觀察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▪ 數位學習教學模式與教材發展應用。 ▪ 成果推廣活動(每年至少1場次) ▪ 各校成果報告 	仁愛國小、東隆國小、鶴聲國小、公館國小、建國國小、內埔國小、海豐國小、榮華國小、信義國小、潮和國小、社皮國小、光春國小、四維國小、豐田國小、萬丹國中、東新國中、長治國中
類型二、5G智慧學習學校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▪ 數位學習平臺停留時數(補助載具數*20小時/每月，寒暑假例外時數可回補，教師用載具不計時數) ▪ 數位學習平臺使用學生數(補助載具數*2人/每月，學生仍必須為一人一機學習)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▪ 數位學習工作坊(一) ▪ 數位學習工作坊(二) ▪ 科技輔助自主學習工作坊(2日) ▪ 入校輔導(每學期至少1次)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▪ 參與公開授課活動(每位教師，每年至少1場次) ▪ 辦理公開授課活動(每位教師，每年至少1場次) ▪ 學生學習成效(縣市基本學力測驗，每位學生) ▪ 學生學習成效(科技化評量5月篩選及12月成長，每位學生) ▪ 自主學習成效評估問卷/課堂教學觀察 ▪ 學生學習成效(縣市基本學力測驗，每位學生) ▪ 學生學習成效(科技化評量5月篩選及12月成長，每位學生) ▪ 自主學習成效評估問卷/課堂教學觀察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▪ 數位學習教學模式與教材發展應用。 ▪ 成果推廣活動(每年至少1場次) ▪ 各校成果報告 	麟洛國小、佳義國小、塭子國小、恆春國小、僑勇國小、仁和國小、繁華國小、民和國小、新生國小、瓦礫國小、南州國小、高朗國小、里港國小、泰安國小、東興國小、白沙國小、新圍國小、春日國小、港西國小、新埤國小、玉田國小、唐榮國小、玉光國小、昌隆國小、加祿國小、牡丹國小、三和國小、赤山國小、新興國小、石門國小、丹路國小 鶴聲國中、滿州國中、佳冬國中、南州國中
類型二、5G智慧學習學校(PBL)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▪ 數位學習平臺停留時數(補助載具數*15小時/每月，寒暑假例外時數可回補，教師用載具不計時數) ▪ 數位學習平臺使用學生數(補助載具數*2人/每月，學生仍必須為一人一機學習)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▪ 數位學習工作坊(一) ▪ 數位學習工作坊(二) ▪ 科技輔助自主學習工作坊(2日) ▪ 5G應用之教學與導入自主學習模式之培訓(1小時) ▪ 入校輔導(每學期至少1次)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▪ 參與公開授課活動(每位教師，每年至少1場次) ▪ 辦理公開授課活動(每位教師，每年至少1場次) ▪ 5G應用及數位學習平臺資源規劃實施專題導向學習(PBL)課程，每學期實施1次，每次至少6節課。 ▪ 學生學習成效(縣市基本學力測驗，每位學生) ▪ 學生學習成效(科技化評量5月篩選及12月成長，每位學生) ▪ 自主學習成效評估問卷/課堂教學觀察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▪ 數位學習教學模式與教材發展應用。 ▪ 成果推廣活動(每年至少1場次) ▪ 各校成果報告 	建興國小、餉潭國小、大平國小、隘寮國小、青山國小、新豐國小、明正國中

一、各類型學校計畫執行KPI

計畫學校類型	科技應用 KPI	教學增能 KPI	教學實踐 KPI	成果策展 KPI	計畫學校
類型三、 5G新科技 學習示範 學校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▪ 新科技應用服務軟體 (VR/AR教材)及環境設備建置。 ▪ 規劃運用5G寬頻環境實施教學與進行學習(校園或於校園外)。 ▪ 每學期設備總使用次數需大於設備數*10人次(課程中學生以2~3人為一組為原則)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▪ 接受輔導團隊入校輔導每學期至少1次 ▪ 參與縣市或跨縣市交流培訓會議。 ▪ 配合出席教育部或輔導團隊辦理之相關研習、會議或活動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▪ 辦理公開授課活動及填寫相關公開授課紀錄表(每年至少1場次，可由縣市或學校辦理)。 ▪ 每年使用新科技設備搭配教育部已開發課程至少 2 件教材 ▪ 依據課程實施上傳教學教案、單元測驗、學習單，並填寫相關成效評估報告(教學成效報告、學生滿意度報告說明)，每學期至少1次。 ▪ 每次運用於課程後即填寫設備使用情形，含上課及活動照片(4張照片及說明文字)。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▪ 活動報導或媒體報導1篇/年(可以校或縣市的角度的撰寫與發布)。 ▪ 教材試教評估與回饋建議(每年至少1件教材，由教育部指派後配合實施)。 ▪ 依據教學現場需求，提供新科技教材內容規劃與建議。 ▪ 教學成果展示與推動經驗成果分享。 	長興國小、高樹國小、 玉田國小 明正國中、光春國中

二、其他事項

- (一) 本案之行動載具將統一由縣府採購後，以借用方式配發至各校。
- (二) 本案所配發行動載具將統一納管制載具管理系統(MDM)，以追蹤數位學習平臺使用情形。
- (三) 本案共分為三區管考，管考項目如下：
1. 各校每月載具使用時數追蹤，未達時數之學校應回報原因及精進方式。
 2. 由各區學校提供本案參與教師名單，管考學校統籌規劃辦理數位學習工作坊(一)(二)，本案參與教師皆須完成數位學習工作坊(一)(二)。
 3. 本府核定各校經常門經費後，將統一由管考學校核撥至各區學校。並依各區學校執行進度撥付經費。
 4. 其他因應計畫所需各區學校協助提供之資料彙整。

協助管考學校	學校分配名單
長興國小	仁愛國小、鶴聲國小、公館國小、建國國小、海豐國小、信義國小、社皮國小、萬丹國中、四維國小、長治國中、麟洛國小、繁華國小、民和國小、高朗國小、里港國小、玉田國小、新興國小、唐榮國小、鶴聲國中、三和國小、新圍國小、新豐國小、明正國中、高樹國小、光春國中
佳義國小	內埔國小、榮華國小、豐田國小、潮和國小、光春國小、泰安國小、新埤國小、赤山國小、新生國小、石門國小、丹路國小、春日國小、牡丹國小、滿州國中、餉潭國小、隘寮國小、青山國小
建興國小	東隆國小、東新國中、佳冬國中、塭子國小、恆春國小、僑勇國小、仁和國小、瓦礫國小、南州國小、玉光國小、東興國小、港西國小、昌隆國小、加祿國小、南州國中、白沙國小、大平國小
總計：62校	